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壹亿元到期续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10月10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降低财务费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申请人民币1亿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借款期限至2016年9月29日。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到期以转账方式归还借款本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人民币壹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详情参阅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借款拟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经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协商，问泽鸿先生同意将上述1亿元继续借给公司，期限为1年，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 2、关联关系：

问泽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壹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的问泽鑫先生和朱志英女士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止本交易日，问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向问泽鸿先生借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合同约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提供有效期为 1 年的人民币 1 亿元借款额度（控股股东应缴纳税费由其本人承担）。

## 四、关联借款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继续申请人民币 1 亿元借款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该笔借款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继续申请人民币 1 亿元借款额度属于关联交易，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并按法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